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辰政复决字（2024）636号

申请人：杨帅，性别：[REDACTED]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
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，住所地：天津市北辰区延吉道11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岩，职务：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冲，该委干部。

申请人杨帅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不服，于2024年12月24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并采用简易程序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10月28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并依据申请人申请内容予以答复。

申请人称：

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：[REDACTED]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出勤记录。目的系请求公开被判刑的你单位职工是否还被录用的内容。如果答复：“属于本机关的人事管理”属实，那么证明犯罪人[REDACTED]还在贵机关工作。

故此，申请人的申请只需要回答[]被判刑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》后，是否还被录用即可。并非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，在《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中所说明的属于人事管理的规定。

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行政复议申请书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天津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复印件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复印件、（2022）津 0113 刑初 707 号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》复印件。

被申请人称：

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、程序合法、内容适当或者适用依据适当，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，请求维持我机关作出的《信息公开告知书》或者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

证据 1：天津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表，证明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时间。

证据 2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，证明依法作出答复。

证据 3：中国邮政寄递信息，证明已依法送达。

被申请人还提供了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《天津市政

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》，载明“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，依申请公开当前[]在贵委工作待遇信息，请贵委公开[]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出勤记录。请贵委在答复书上加盖公章并在答复书与附件上加盖骑缝章”。2024年10月2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载明“经审查，您申请公开的“[]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出勤记录”，属于本机关的人事管理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六条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。”被申请人将该答复书2024年10月29日邮寄给申请人，申请人2024年10月30日签收该答复书，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书提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答复书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，包括人事管理、后勤管理、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，可以不予公开。”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“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（三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“[]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出勤记录”属于行政机关人事管理方面的内部事务信息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决

定不予公开该信息并依法送达了申请人。但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“当前[REDACTED]在贵委工作待遇信息”被申请人未予回应，综上，该答复书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撤销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的行政行为，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履行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